

# 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(以下簡稱甲方)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職員等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機關識別證，並填寫相關資料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1、

2、

3、

二、甲方相關識別證件，只限於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
三、甲方之員工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契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
四、甲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網頁。乙方請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
五、本契約有效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期滿解除合約 到期自動續約1年 期滿無限期自動續約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任一方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六、本契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 甲 方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代表人：黃炳元

地 址：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後壁 129 號

電 話：06-6872284

統 編：71802804

聯絡人：姜雅瓊

聯絡電話：0-6872284 分機 841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聯絡人：

統 編：

公司用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1

提供本所識別證樣張供門市識別